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4 位：（張委員、郭委員、侯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討論外部視察會議計畫及重點。	1. 依矯正機關業務性質，6 業務科室可區分為調查分類、戒護管理、教化輔導、作業習藝、衛生醫療、總務管理等，再加上員工權益與福利等 7 大面向，依序作為每次視察重點。 2. 請機關廣泛及主動發掘與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以維護其權益。	1. 將配合視察重點業務，預做簡報資料並依每次視察重點進行業務報告。 2. 協助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
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量能有限，如何改善。	1. 貴監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病犯過多，致他監重症病犯待床時間長。 2. 建議可循該監醫療專區設置模式於北部及南部矯正機關另建置醫療專區。 3. 請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參。	視察當日已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委員及上級單位參考。

<p>性侵犯假釋經監所評估再犯風險為中高者(4分以上)，監獄目前由調查科派員護送，無強制力如何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監獄現行做法，由於監方調查科人員護送較無強制性。建議由婦幼隊至監獄接至觀護人處報到，再接送至婦幼隊，可形成一貫完整護送報到程序且較具嚇阻力。 2. 釐清相關法源依據，可先行與婦幼隊連繫協助，或監獄內部自行協調處理。 	<p>將與中彰投鄰近地區警察機關協調，請其派婦幼隊協助配合，如有困難由本監戒護科協處。</p>
<p>實地訪查調查分類室並訪談科長及業務承辦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業務辦理情形。 2. 瞭解新收調查及新收配業業務辦理情形。 3. 希調查分類資料能充分加以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除每日調查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狀況外，在監收容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協助者，均即時進行通報。 2.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7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適時修正，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及運用，並依其辦理配業。 3. 為便於相關科室使用調查資料，本監業已依據上述辦法之規定，將收容人調查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內，各業務科可依需求取用資料以利進行相關處遇。

<p>收容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社福單位協助辦理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目前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情形。 2. 監獄行刑法 64 條執行層面，建議需依規定轉介社福單位，再就個案與相關社福單位討論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收容人，社福單位均可協助安置，保外就醫收容人近期轉介個案尚無成功案例。 2. 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 64 條之規定函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並積極尋求適合之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辦理。
<p>備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1 位委員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如無完全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之委員，免列示本欄）</p>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